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小字第1056號

原告 張雲隆
被告 佳屋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晨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彰化縣員林市，此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